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
2.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0日府教幼字第1090127335號函「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4.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5.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7日府教幼字第1110173914號函。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2.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者或多重國籍)，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5. 報考人員資格：
6. 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7. 第2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8. 第3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9.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需為相關科系畢業或其他足資證明音樂專長相關認證文件。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依下列各科別及名額甄選，惟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1. 音樂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5節課，含課程內合唱社團—東南亞語系)

**四、報名地點：**後塘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11號 電話：（05）3752548

**五、報名日期：**第1、2、3次招考報名人員，請於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至後塘國小辦公室向人事完成報名。

**六、報名簡章:** 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全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t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3.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4. 國民身分證。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6.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規定情事者)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9.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四）
10. 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訂成冊。

**八、甄選日期：**

※甄試分3次招考，請參加第1、2、3次招考人員，統一於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10前至後塘國小辦公室報到，如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則直接進行第2次招考甄選，依此類推，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

1. 第1次招考: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開始。
2. 第2次招考: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0分開始。
3. 第3次招考: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開始。

**九、甄選方式：**

1. 依口試50％、資料審查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2. 口試及資料審查：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 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5-10分鐘）。
3. 口試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和本校網頁(https://www.hte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隨後召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人事室報到，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詳附件五)，由備取人員遞補。
2. 經甄選正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上述代課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3. 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
4.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本案鐘點費須俟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5.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6.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7.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8. 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9.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10.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 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s://www.cyc.edu.tw/>）。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 )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第次** | |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書 | | | | | | | □切結書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 | | | | | | | | |  |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 | | | | | □教師證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 | | | | | | | | | 報名科目: | | |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 （簽章） | | |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 | | | |
| 口試（50％） | 資料審查（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 | 校長 | | |
|  | |  | | |

切 結 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1學年度鐘點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後塘傳真:05-375028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